**广西浩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GGZC2025-G3-020081-GXHG**

**采 购 人：贵港市港北区农田建设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浩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239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3239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1096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5](#_Toc2495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_Toc242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30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监理（项目编号：GGZC2025-G3-020081-GXHG）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监理**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0日9点00分](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23-5-8%20%209)（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G3-020081-GXHG

采购计划文号：

项目名称：2025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84600元

最高限价：5846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监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84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监理：1.以施工图范围包含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按照相关设计要求，进行施工规范监督管理。2.依据工程项目的特点，遵循有关工程监理的规程规范，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工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有关方面的协调管理、平行检测等。3.建设的实施地点在港北区港城街道、大圩镇、武乐镇。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84600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即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1名，须具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并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划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信用评价体系中，评定为D级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报名本项目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0日 09: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提示：**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信用评价体系中，评定为D级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正确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7）新平台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密码。

注：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9、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 电话：0775-425867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北区农田建设管理站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碧桂园小区二期北门西铺面

项目联系人：梁联滨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625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浩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民主路365号（三层）

项目联系人：方严聆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2086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GGZC2025-G3-020081-GXHG

建设地点：港城街道东山村、大圩镇乐堂村、武乐镇逢宜村。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991.95 万元 。

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其附属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和其他工程。渠道衬砌70条共25.912km； 建设渠系附属工程994座，其中过沟渠机械通行盖板150座、过沟渠人行盖板150座、过路涵管48座、小型过沟涵管1座、放水口575个、沟渠标识牌70块等。建设田间机耕路21条共12.911km；建设田间道路附属建筑物共76座，其中交叉口31座、错车台16座、回车台2座、道路标识牌21块、警示牌6座等。种植绿肥4825亩。建设项目标示牌3座。

1. 大圩镇乐堂村新建高标准农田3532亩。渠道衬砌18条共4.274km；建设渠系附属工程215座，其中过沟渠机械通行—3—盖板30座、过沟渠人行盖板30座、过路涵管21座、小型过沟涵管1座、放水口115个、沟渠标识牌18 块等。建设田间机耕路9条共5.837km；建设田间道路附属建筑物共36座，其中交叉口13座、错车台11座、回车台1座、道路标识牌9块、警示牌2座等。种植绿肥740亩。建设项目标示牌1座。
2. 港城街道东山村新建高标准农田3149亩。渠道衬砌30条共12.056km；建设渠系附属工程443座，其中过沟渠机械通行盖板62座、过沟渠人行盖板62座、过路涵管9座、放水口280个、沟渠标识牌30块等。建设田间机耕路1条0.726km；建设田间道路附属建筑物共3座，其中交叉口1座、错车台1座、道路标识牌1块等。种植绿肥1596亩。建设项目标示牌1座。

（三）武乐镇逢宜村新建高标准农田4319亩。渠道衬砌22条共9.582km；建设渠系附属工程336座，其中过沟渠机械通行盖板58座、过沟渠人行盖板58座、过路涵管18座、放水口180个、沟渠标识牌22块等。建设田间机耕路11条共6.348km；建设田间道路附属建筑物共37座，其中交叉口17座、错车台4座、回车台1座、道路标识牌11块、警示牌4座等。种植绿肥2489亩。建设项目标示牌1座。

**2、本项目服务要求**

监理费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584600**.00）**

本次招标的内容：2025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监理：1.以施工图范围包含的施工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按照相关设计要求，进行施工规范监督管理。2.依据工程项目的特点，遵循有关工程监理的规程规范，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工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有关方面的协调管理、平行检测等。

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日止。

质量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理规范要求全过程监督工程质量，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3、人员配置要求**

**1.计划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4人及以上，其中：**

（1）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1名, 须具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并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拟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具有中级职称证的监理员证人员(或执广西区监理工程师证人员)。

（3）拟投入的监理员2名，具有监理员证或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证书(或执广西区监理工程师证人员)。

**4、其他要求**

1. 合同签订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历天内。

2.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项目费用：平行检测费用、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至验收结束，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5、付款方式**

1.预付款：自合同生效，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2.监理费进度款按实际月完成施工进度投资比例计算进行支付，监理费进度款支付至监理酬金的90%。项目县级验收后拨至监理酬金的9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递交完竣工资料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的100%。

3.本工程施工期延误，监理服务期自动顺延，服务内容不变，服务风险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贵港市财政局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可视情况依法中止合同，通知委托人延期支付服务费。

**6、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七、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 11.3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5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编制时应与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对应；**（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企业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拟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附拟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复印件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标时间止完成过水利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监理大纲（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平行检测费用、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19.2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供应商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 /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2） |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 5人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0 项。 |
| 30.1 | 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供应商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35.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广西浩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方严聆 联系电话：0775-4520865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民主路365号（三层）  （2）贵港市港北区农田建设管理站 ；  联系电话： 0775-4562593 ，  通讯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碧桂园小区二期北门西铺面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时 30 分到 12 时00分，15 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名称：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4258673 |
| 39.1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具体金额为人民捌仟柒佰陆拾玖元整（￥8769.00）。 |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开户行名称：广西浩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新城支行  开户账号: 45050175375500000573 |
| 40.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 40.2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采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 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3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9.3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0.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 20.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 21.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china.gov.co）、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o）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行业经营期间（近三年）有过食品安全事故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接受参与采购活动；（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3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3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供应商未就所投标段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标段内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标段内容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6. **供应商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依据：评审小组将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报价分…………………………………………………………………………………10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3）报价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10分。

**备注: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中第六十条规定,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应充分成本，如果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身出具的服务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服务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差旅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提供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及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委审查。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并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评审小组所接受。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二）商务技术分…………………………………………………………………………………90分**

**1.监理大纲…………………………………………………………………………………………80分**

**①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10分**

要求：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

**优（10分）：**结合现场状况，工程特点及难点分析准确到位，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的控制要点及对策全面、合理、可行。

**良（8分）：**针对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的监理对策可行。

**中（5分）：**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有一定的了解，有监理建议基本可行。

**差（3分）：**针对项目特点、难点表述较差。

**②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10分**

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优（10分）：**本工程质量控制的工作目标任务明确，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合理，质量控制的工作措施方法合理，质量控制的措施有力，特别针对工程重点部位（含绿化工程）的质量控制合理可行。

**良（8分）：**制定的质量控制重点符合项目实际，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控制要求可行。

**中（5分）：**制定的质量控制重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质量控制要求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

**差（3分）：**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太得当，无质量控制重点或内容不太全，不太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控制要求。

**③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10分**

要求：节点或阶段工期明确，进度控制重点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科学，有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优（10分）：**进度控制的工作目标明确、进度控制重点分析准确，针对进度控制重点的控制的方式和方法合理可行，控制方法的使用合理，协助业主加快前期工作的具体方法与措施合理可行，控制措施合理有力、控制程序合理。

**良（8分）：**进度控制措施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合理、可行。

**中（5分）：**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3分）：**进度控制措施不太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太可行。

**④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10分**

要求：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超支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落实采购人确定的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

**优（10分）：**本工程投资控制的工作目标明确，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准确，投资控制的工作方法合理，投资控制的措施合理有力，监理工作措施合理可行。

**良（8分）：**投资控制措施全面、可行，投资目标分析到位，制定对策符合项目实际可行。

**中（5分）：**投资控制措施基本齐全、基本合理，投资目标基本到位，制定对策基本可行。

**差（3分）：**投资控制措施不太合理，投资分析不太合理，制定对策不太可行。

**⑤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10分**

要求：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全面，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方法正确,措施得力。

**优（10分）：**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与原则明确，合同管理的方法合理，监控合同纠纷的具体措施有力，合同管理程序合理。信息管理的工作任务明确，信息管理的方法合理，信息管理的措施有力可行。

**良（8分）：**合同管理内容全面，措施可行；资料、信息管理内容全面、管理措施可行。

**中（5分）：**合同管理内容基本齐全、管理措施基本可行；信息管理内容基本齐全、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差（3分）：**合同管理措施内容不太全、措施不太可行，信息管理内容不太全、不太可行。

**⑥监理工作协调……………………………………………………………………………………10分**

要求：能针对项目提出明确的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措施合理全面。

**优（10分）：**组织协调的目的、范围和原则明确，组织协调的内容与策略具体、完整、可行的，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手段合理、有效。

**良（8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监理工作协调具体、完整、可行的。

**中（5分）：**监理工作基本合理协调的。

**差（3分）：**监理工作协调不太得力。

**⑦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10分**

要求：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

**优（10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监理措施科学、得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良（8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监理措施合理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行。

**中（5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基本正确，监理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可行。

**差（3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不太正确，监理措施不太合理，不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⑧履行安全职责措施………………………………………………………………………………10分**

要求：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

**优（10分）：**安全施工监控的目标明确，工的监控内容及方法合理，安全施工监控的措施有力，消防安全管理合理，监理人员日常巡视检查的安全管理到位，安全职责措施有力可行。

**良（8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可行。

**中（5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基本可行。

**差（3分）：**完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太正确，较差。

**2.业绩分………………………………………………………………………………………………10分**

（1）投标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标时间止完成过水利工程监理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的每个5分，满分10分。

注：所提供业绩须提交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意见书并加盖公章。

**（三）总得分 =（一）+（二）**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5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监理**

项目名称：2025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港北区农田建设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农田建设管理站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5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监理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5.工程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6.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日止。

质量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理规范要求全过程监督工程质量，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

（大写）： （¥ ）。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计算，至项目竣工验收后止。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若监理工期延长，监理总价不再增调。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ＧＦ－2012－0202）。**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生效

####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协商

####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调解

####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仲裁或诉讼

####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 本工程建设实施全过程监理（含勘察、设计、施工阶段）等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阶段监理，施工监理内容均包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等**阶段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督促承包人建立适合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对工程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和录像；按工程国家规范及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严格进行见证取样并监督送检；按委托人要求组织参与质量事故调查，审批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组织并主持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

2、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及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审核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期其执行。

3、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程施工各阶段、年、季度、月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在委托人书面同意下可调整进度计划；按委托人要求提交每月、季度、年度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4、进行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项，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纠纷。代表委托人复核审查承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5、建立完善监理文件资料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存档监理文件资料，建立工程会议制度，督促承包人整理归档工程施工、技术资料。

6、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障体系，督促承包人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协助委托人组织并参与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安全、卫生及文明施工等检查，如检查不合格，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改进，直到合格为止。

7、委托人委托的与本工程施工监理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2、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标准和规范；

3、委托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等技术性文件。

**国家现行的有关船槽工程的施工技术、施工质量验收、施工安全生产等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法律及行政法规**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10000元/次；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3000元/次；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1000元/次。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国家规范及监理合同约定。

1）组织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付款申请、工程变更申请、工程质量检验资料、竣工申请等各类文件，并提出相关意见，并报请委托人审批。组织检查承包人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在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下，签发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证书等各类文件。

3）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的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人员，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4）组织验收分部工程、工程竣工验收、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工程承包人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整地报送竣工材料。顺利完成工程验收备案工作。

5）调解委托人与承包人的合同协议，处理工程索赔，处置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督促承包人对不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整改。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1）监理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警告，无效果时监理人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的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2）监理人要求调换承包人人员时，应提前5天通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7天向委托人提供3套《监理规划》、监理机构设置图表以及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2）监理人每月5日前向委托人提供3份上一月度的《监理月报》；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规则》，如需编制应在收到施工图纸之日起7天内提交3份；4）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与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有关的专项报告。

2.6 文件资料

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交接。

1. 委托人义务

3.1委托人代表为： 。

3.2答复：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转包给第三方的，经委托人催告后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本项目监理酬金的百分之三十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及委托人因追索以上违约金和损失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由于涉及财政性资金的支付，需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的程序办理，如超支付期限超过约定期限，监理人不得以此提出赔偿。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工程监理费为： （总价包干）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监理费原则上按施工进度每月支付一次。

（1）预付款：自合同生效，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2）监理费进度款按实际月完成施工进度投资比例计算进行支付，监理费进度款支付至监理酬金的90%。项目县级验收后拨至监理酬金的9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递交完竣工资料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的100%。

（3）本工程施工期延误，监理服务期自动顺延，服务内容不变，服务风险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贵港市财政局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可视情况依法中止合同，通知委托人延期支付服务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自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6.2 变更

6.2.1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附加工作酬金 。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

6.2.3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

6.2.4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1. 争议解决

7.1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其他

8.1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0%。

8.4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设计、造价和专项技术，期限为长期。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服从监理人申明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服从第三方申明 。

8.5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涉及本工程招投标资料、设计、造价、施工专项技术内容的，监理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出版相关内容。

9. 补充条款

9.1在施工监理阶段，监理人应保证4人及4人以上（含4人）监理员以上级别（含监理员）的监理管理人员24小时常驻施工现场，以便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问题，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如监理人未按规定完成，视为违约，每次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的监理报酬中扣除500元违约金。

9.1.1监理配备人员信息

（1）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2）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3）监理员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岗位证件号： 。

监理员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岗位证件号： 。

#### 监理配备人员在施工监理阶段需使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系统平台进行监理服务。

9.2未经委托人书面委托，监理人不得向委托人和工程承包人推荐分包队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如监理人违反此项规定，视为违约，每次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的监理报酬中扣除500元违约金。

9.3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设备与施工图纸、施工合同不符，但监理人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返工或纠正，导致工程存在的质量缺陷。一经发现，每次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的监理报酬中扣除10000元违约金，如在委托人使用过程中造成质量责任事故的，即便监理合同已完成，在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调查后，确有监理责任的，监理人不能免责，监理人需承担相应的经济后果及法律责任。

9.4监理人员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签署工程有关文件，按规定时间到达施工现场进行隐蔽工程检验收；按旁站监理方案进行旁站工作，按规定严格进行见证取样并监督送检；如监理人未按规定完成，视为违约，每次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的监理报酬中扣除500元违约金。

9.5监理人必须实事求是认真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报告，对应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合理审核，监理人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量。监理人对其审核的工程量报告的准确性负责，监理人审核的最终工程量与经审核的实际工程量误差在5%（含5%）以上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按超出5%以上的误差额的10%对监理人收取违约金。以上实际工程量指委托人委托的具备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工程量的审核结果。

9.6监理人应承担的各种费用、违约金及赔偿款以人民币支付，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监理人应承担的各种费用、违约金及赔偿款。

9.7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mailto:Jttfb1@163.com。)

监理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联系电话： 。

按照上述地址邮寄的文件，另一方是否收到或是否签收，自文件寄出之日起满三日均视为送达。以短信方式发出的信息，手机记录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往对方电子邮箱发送的文件，邮件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信息时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公开招标小组将应用供应商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CA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CA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项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服务期：  质量要求： | | | | |
| 1、投标报价应包括平行检测费用、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至验收结束，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供应商报价必须准确唯一。 | | |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广西浩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诉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4、供应商需附控股关系证明材料。（如公司章程或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 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西浩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本 |  | |
| 基本账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备注：附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 学 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 | |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号  程 |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 | |  | |
| 主要工作  经历 |  | | | | | | | | | |
|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面积、层数等） | | 开、竣工  日期 | 工程质量 | | 在项目中  担任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拟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复印件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2、中标后上述人员持证上岗，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担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或岗位  （培训）证书 | | 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 证书名称及专业 | 证书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附拟投入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资格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2、中标后上述人员持证上岗，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实施人员。】

**7.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中标通知书（如有）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以出具部门具体出具文件为准）**

**3.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